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0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A21000000I\_114010272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0102720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未完成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，是否可列入本  
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驗證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999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13年10月23日中市衛照字第1130142493號函。
- 二、前揭函釋（如附件1），按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- 三、又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8月26日勞職外字第0940041187號令（如附件2），核釋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，於申請招募或接續聘僱許可時，得納入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



準則」所定「國內勞工」、「本國看護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：（一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。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。（三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，並經本會許可工作者。

四、承上，未完成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，可列入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

裝

訂

線